



两会E访谈

全国人大代表高之国献计海南建设海洋强省：

HK两会声音

抓“一带一路”机遇 提升海洋经济竞争力

■ 本报特派记者 彭青林

李克强总理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指出，推进海洋经济示范区建设，加快建设海洋强国，坚决维护国家海洋权益。这对海南建设海洋强省既是重要的指

导，也是一份沉甸甸的责任。

在今年海南省政府工作报告中，专门就做大做强海洋经济进行了部署，提出加快发展海洋产业、加强海洋基础设施建设、推进智慧海洋建设等目标。海南要如何落实上述要求，建设海洋强省面临哪些机遇？本期“两会E访谈”邀请到全国人大代表、国家海洋局海洋发展战略研究所研究员高之国详细分析解读这些问题。

发展海洋经济 海南条件优越

记者：今年，“海洋经济”被写入了政府工作报告。从海南来看，海洋经济发展目前处于什么水平？我们有哪些优势和不足？

高之国：海洋经济竞争力是一种综合能力，相比广东、山东、浙江这些海洋经济较发达省份，海南的海洋经济竞争力还比较弱。

海南省是我国管辖海域面积最大的省份，发展海洋经济的条件可谓得天独厚。一方面，海南区位条件优越。海洋资源丰富，海上区位和交通十分便利，海岸线、海洋旅游、海洋油气、渔业、矿产等资源都十分丰富。另一方面，海南海洋经济增长迅速，海洋支柱产业快速发展。“十二五”期间，全省海洋生产总值平均增速达到13%，远高于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海南的海洋生态环境优越，实施了较为有效的保护。目前，海南已建立了全省海洋生态监测和海洋环境观测预报网，为海域使用管理提供了切实有力的技术支撑。

同时，海南发展海洋经济仍面临着一些不足，如海洋总体实力较弱、科技力量较为薄弱等，这些都需要在下一步的发展中注意克服和完善。



海南发展海洋经济具有得天独厚的区位和资源优势。图为繁忙的儋州白马井中心渔港。本报记者 陈元才 摄

建设海洋强省面临三大机遇

记者：那么海南在海洋经济方面有哪些发展机会可以抓住并发挥？

高之国：“一带一路”建设是海南一定要牢牢抓住的机遇。海南省是往来“两洲”（亚洲、大洋洲）和“两洋”（太平洋、印度洋）的必经之地，也是通往“两亚”（东南亚、东北亚）的“十字路

口”。这决定了海南作为海上丝绸之路的关键节点，是中国面向东盟地区的“桥头堡”，也是“环南海经济圈”的核心地区。海南省应充分发挥自身优势，立足服务“一带一路”建设，围绕着南海资源开发服务保障基地和海上救援基地两大定位，积极将自身打造成

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重要支点和合作支点，以建设“南海服务合作基地”为目标，以推进“岛屿—海洋经济体”为路径，统筹海陆发展，做强海洋经济，推动海洋强省建设。

此外，海南国际旅游岛建设2010年上升为国家战略，其中对海

南省的6个战略定位都涉及发展海洋经济。三沙市的设立及发展建设，必将有助于加快海南海洋经济发展，推动海南由岛屿型经济向岛屿—海洋型经济的转变和跨越。这些都为海南省从海洋大省向海洋强省迈进创造了重大战略机遇。

打造海上与陆地丝路对接的“桥头堡”

记者：对照政府工作报告，下一步我们应该采取哪些措施才能抓住这些机遇，加快海南海洋经济发展？

高之国：从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角度促进海洋经济发展，海南可以积极参与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南洋航线东南亚段的建设，努力将海南打造成为海上丝绸之路与陆地丝绸之路

对接的“桥头堡”。

从规划角度来看，当前应编制海南省中长期海洋经济发展规划，确定海南省5—15年海洋经济发展的目标和重点任务安排，以在中长期时间范围内统筹协调海南省海洋经济的发展。规划中应强调加大对海洋科技的投入，加强与广东省等邻近省份

在海洋经济和海洋科技领域的合作，加大对海南省海洋经济发展的财政和金融支持力度。

从产业角度来看，建议继续争取中央和省内的支持，促进南海海洋开发有序进行和海南海洋产业加快发展。一是对海洋支柱产业进一步扶持，如鼓励渔民造大船，闯深

海，开展远洋捕捞。二是积极创建国家级、省级的海洋产业发展园区，大力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水直接利用、海水淡化、海洋能开发等海洋新兴产业，以形成海洋特色产业集群。三是不断创建和完善热带海洋科研机构，为南海海洋开发提供智力和技术支持。

构建南海“区域旅游合作联盟”

记者：在众多海洋产业中，哪些应该是当前加快发展的重点？

高之国：海洋旅游应该是当前海南海洋经济发展的一个重点。我们应该充分认识到东南亚各国的旅游资源优势，建议海南省牵头联合广

东、广西等邻近省份以及东南亚国家，共同建立“区域旅游合作联盟”，充分依托南海旅游资源优势，构建区域旅游业互惠共赢发展的格局。

通过构建“区域旅游合作联盟”，也可促进海南省旅游业转型升级。

通过开通海上旅游航线，如三亚到西沙永兴岛航线、三亚到永暑岛航线等，开发海洋潜水、海洋探险等海洋旅游精品，突出海洋文化、热带文化、民族文化的特色。通过开发设计新的旅游产品，将传统的单一岛屿旅游

转变为组合旅游，将山地旅游、红色旅游、节庆旅游、民俗旅游与海洋旅游融合为一体。与东南亚各国密切合作，构建“无障碍旅游区”，将各方旅游业紧密联系，共同发展。

（本报北京3月13日电）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

海南省人民政府令

第264号

《海南省食品摊贩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已经2017年2月9日六届海南省人民政府第79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

省长 刘赐贵

2017年2月27日

（一）具备相应制售和储存食品的设备、器具以及防晒、防雨、防尘、防蝇等卫生防护设施；

（二）用水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三）保存所采购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或者记录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产品保质期满后30日，未明确保质期的不少于60日；

（四）使用对人体安全、无害的洗涤剂、消毒剂；

（五）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清洁、无毒、无害，符合卫生要求和食品包装材料标准，一次性使用的包装容器和材料不得回收使用或者循环使用，餐具、饮具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

提供现制现售食品的，应当具备相应的供排水条件，并根据食品的种类配置相应的加热、保温或者冷藏设备。

第十二条 从事直接接触入口食品工作的人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直接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从事食品经营活动时应当穿戴整洁，保持个人卫生，从事现场制售食品的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

第十三条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一）来源不明的食品和使用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制作的食品；

（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制作的食品；

（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

食品的食品摊贩增加监督检查频次，及时向社会曝光其违法行为。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食品摊贩的日常管理，发现食品摊贩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通报并协助相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

第十九条 市、县、自治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发生的食品安全事故，应当立即会同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责任调查，督促有关部门履行职责，向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事故责任调查处理结果。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时，食品摊贩应当立即停止销售，及时救治食品中毒人员，并留存可能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的食品及原料，防止事故扩大，配合相关部门开展食品安全事故调查。

食品摊贩不得隐瞒、谎报、缓报食品安全事故，不得隐匿、伪造、毁灭有关证据，不得阻挠、干涉食品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法或者城市管理、卫生、农业等部门应当公布本部门的单位地址、举报电话和电子邮箱地址等通讯方式。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现食品摊贩有违法行为时，有权向有关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投诉、举报，有关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对不属于本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张贴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或者公示卡所记载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二）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张贴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或者公示卡所记载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二）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张贴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或者公示卡所记载的信息与实际不符的；

（二）从业人员未取得有效健康证明的。

第二十四条 食品摊贩不得经营下列食品：

（一）来源不明的食品和使用来源不明的食品原料制作的食品；

（二）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制作的食品；

（三）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

（一）食品经营的设施设备、用水、洗洁剂、消毒剂、食品容器和包装材料等不符合规定的；

（二）未按要求保存所采购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票据凭证或者记录台账的。

第二十五条 食品摊贩在1年内累计3次因违反本办法规定受到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收回食品摊贩信息公示卡，2年内不再重新安排经营摊位。

第二十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等行为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行为，本办法未设定处罚，但有关法律、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固定店铺但经营规模较小，达不到食品经营许可条件的小餐饮店、小食品店的经营和监督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